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价行费[2005]71号

关于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农业厅: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我省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驾驶许可考试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由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对拖拉机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时收取,每车次50元。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没有检测设备而进行人工检验的,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

二、驾驶许可考试收费:

(一) 考试报名费每人每次 10 元。

(二) 大中型拖拉机驾驶人考试费每人每次 27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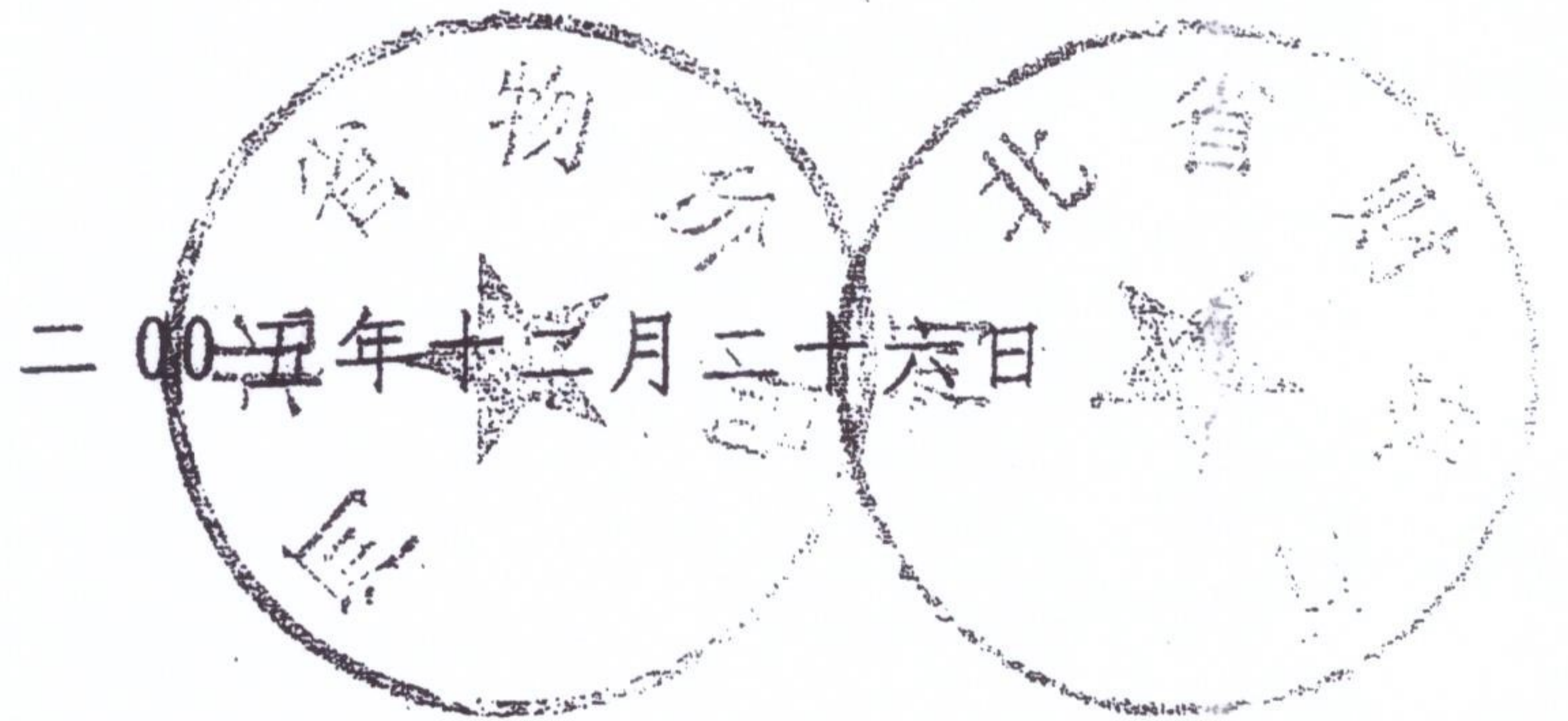
(三) 小型拖拉机驾驶人考试费每人每次 190 元。

上述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者第一次补考免费。

三、联合收割机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大中型拖拉机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

四、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支出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计划和核拨的资金使用。

五、本通知自二 00 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主题词：农机 监理 收费 标准 通知

抄 送：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扩权县物价局、财政局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农业厅

冀财农〔2017〕32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农业（农牧）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牧）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现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2016年5月1日起，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封装

置)费、行驶证费、登记证费、驾驶证费和安全技术检验费五项收费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后,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仅保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此收费对小微企业免征)。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5〕71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免征政策落到实处。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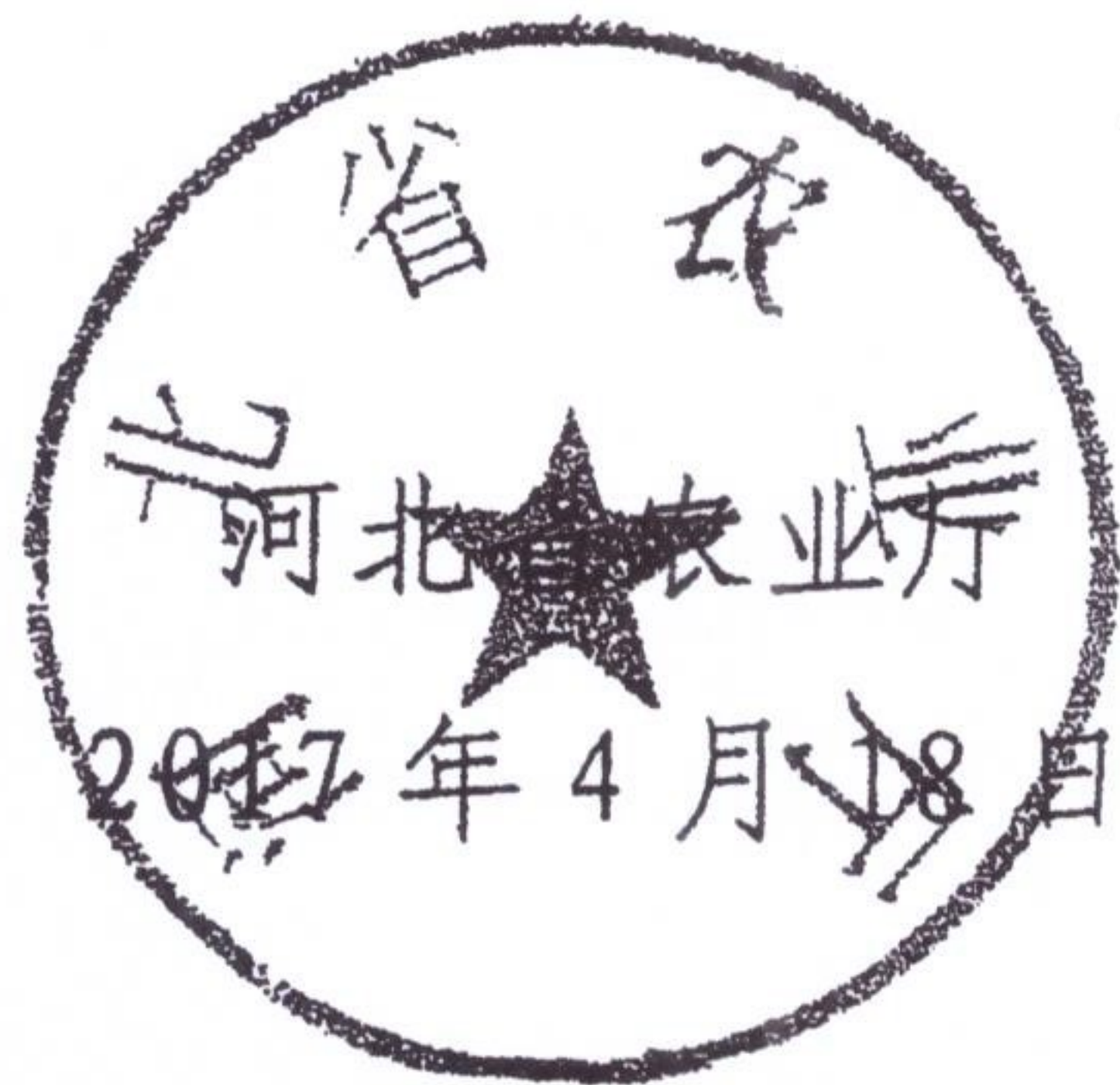
二、收费须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缴库须使用“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库应缴入本级国库,由本级国库按分成比例分别上缴相应国库(统一缴入《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缴入国库的农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科目编码:103044450)。各级分享比例不变。

三、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检查、事故处置演练、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及行业标志标识制作等法定职责经费需求,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四、各地要积极开展调研,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实现农机监理全免费。

五、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下发<河北省农机

《〈关于将“监理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冀财农字第 73 号）
文件废止。



河北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文件

冀农机监〔2017〕13号

河北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关于 落实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机监理所（站）：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文件出台后，省财政厅、农业厅先后出台了《关于做好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6〕14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冀财农〔2017〕32号）等文件。为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规范我省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政策，应免尽免。

二、保留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按照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5〕71号及河北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关于驾驶许可考试分科目收费的通知》〔2006〕1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应收尽收，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收费。

三、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收费收入应缴入本级国库，由本级国库按省、市、县1:3:6分成比例及时足额上缴相应国库（市级含工本费部分），不得隐匿、截留、坐支或挪用收费收入。缴库须使用“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统一缴入《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缴入国库的农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科目编码：103044450，并在缴款单上注明“农机监理考试费”。

四、根据我省驾驶许可考试工作实际，省级不再收取考试工本费（5元/次/人），此部分收入划归县级工本费扣除部分，市级工本费扣除标准不变。各市每月5日前向省总站报送上月《河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月报表》（见附表）。《河北省拖拉机牌证等工本费月报表》不再报送。

五、收费须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且做到一人一票。票据填写要规范、客观、详实。收费收入及收费票据要明确专人负责，独立核算。

六、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市每年对所辖县收费情况开展一

次督导检查，省总站将不定期对市所督导情况及县站收费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七、河北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关于贯彻执行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等收费标准的通知〉》（〔2006〕5号）文件暂停执行。

附件：河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月报表



河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用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本月考试费收入		累计考试费收入		本月考试费工本费扣除（元）						累计考试费工本费扣除（元）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市			县			市	县
								单位扣除标准	金额	单位扣除标准	金额	单位扣除标准	金额		
1	考试报名费	人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2	大中拖考试费	人	270		0.00		0.00	40.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	0
3	小拖考试费	人	190		0.00		0.00	30.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	0
4	科目一	大中拖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5		小拖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6	科目二	大中拖	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7		小拖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8	科目三	大中拖	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9		小拖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10	科目四	大中拖	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11		小拖	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本月考试费收入		0	本月考试费工本费扣除合计	0	本月可分配考试费合计		0.00	本月交省 10%	0.00	本月留（交）市 30%	0.00	0.00	0.00	本月留县 60%	0.00
累计考试费收入		0	累计考试费工本费合计	0	累计可分配考试费合计		0.00	累计交省 10%	0.00	累计留（交）市 30%	0.00	0.00	0.00	累计留县 60%	0.00

领导签章：

注：联合收割机驾驶考试费参照大中型拖拉机收费标准执行。

制表人签章：

河北省物价局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价行费[2004]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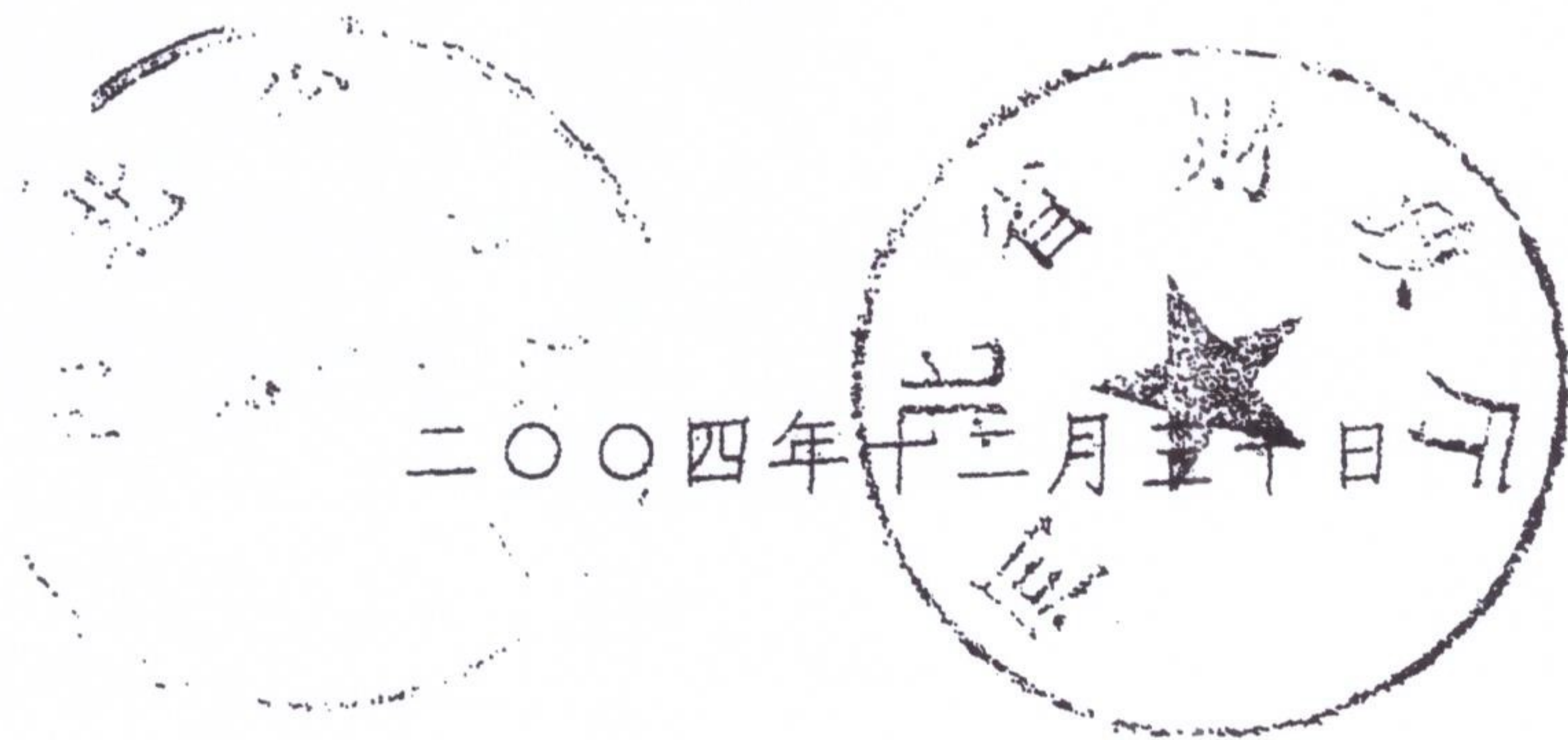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省公安厅，农业厅，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在我省未出台新规定之前仍执行原来批复的收费标准。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主题词：机动车 牌证 收费标准 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机动车牌证等收费标准的函》（公交管[2004]131号）、农业部《关于申请制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工本费安全技术检验费和驾驶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农机函[2004]2号）收悉。为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牌证工本费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汽车、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低速货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摩托车,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拖拉机(以下简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发放号牌时收取号牌工本费、临时号牌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

-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
-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
-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
-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7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
-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对机动车发放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时, 收取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行驶证每本 15 元、临时行驶证每本 10 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向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时, 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对

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驾驶证时，收取驾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五)补发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对机动车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时，收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汽车每车次不超过10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拖拉机每车次不超过60元的标准核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没有检测设备而进行人工检验的，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的检验费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组织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考试时收取驾驶许可考试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组织驾驶许可考试的实际成本支出核定。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在机动车号牌工本费之外再收取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不得在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之外再收取照相费,不得再要求机动车车主提供照片。

五、收费单位实施上述收费,要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使用税务发票。不按规定亮证收费,进行收费公示和使用票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缴纳。

六、本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机动车 牌证 收费 标准 通知

